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的70%股权出售，出售给子公司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股东曾宪校，出售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82,729,354.72 元，净资产为 99,593,962.36 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额为 7,181,405.10 元，净资产总额为 5,996,278.64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资产比列为 3.93%，净资产比例为 6.02%，成交额 4,200,000.00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资产比列为 2.29%，净资产比例为 4.21%，因此，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事宜议案》，本次资产出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曾宪校

住所：广东省海丰县黄羌镇东坑村委会下敦村 33 号

关联关系：子公司少数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市园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87 号 3 栋 106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东莞市园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园丰”。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87 号 3 栋 106 室，资产构成：由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人民币，持股 70%，自然人曾宪校投资 200 万人民币，持股 20%，自然人吴雄飞投资 100 万人民币，持股 10%。截止 2021 年 10 月 30 日，园丰精密刀具公司资产总额：7,181,405.10 元；负债总额：1,185,126.46 元；应收帐款总额：1,418,49.90 元；净资产：5,996,278.64 元；净利润：-1,307,581.29 元；营业收入：1,980,245.1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人民币，持股 70%，曾宪校投资 200 万人民币，持股 20%，吴雄飞投资 100 万人民币，持股 10%。本次出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出售完成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市园丰刀具有限公司股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4,200,000 元，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协议签订后支付约定款项。 生效条件：

1、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

2、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生效时间：自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 生效期限：无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